

保障轻症疾病种类为以下 30 种

注：以下加粗文字疾病种类为本产品特有保障疾病种类，未加粗文字疾病种类为保险公司普遍保障疾病种类

A 组轻症保障种类为下列 8 种

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
慢性肾功能障碍
单侧肺脏切除
肝脏整叶切除
中度溃疡性结肠炎
中度严重克隆症
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
胆道系统重建手术

B 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下列 9 种

冠状动脉介入手术（非开胸手术）
心脏瓣膜介入手术（非开胸手术）
主动脉内手术（非开胸手术）
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
一肢缺失
继发性肺动脉高压
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
因肾上腺腺瘤所致的肾上腺切除术
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

C 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下列 13 种

轻微脑中风
脑垂体瘤、脑囊肿、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
视力严重受损
重度头部外伤
轻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
深度昏迷 72 小时
中度听力受损
中度瘫痪
中度阿尔兹海默病
中度帕金森氏病
早期运动神经性疾病
植入大脑内分流器
轻度颅脑手术